

慎防火警 「住宅火險」守護家的安全

上月高雄城中城大樓因住戶點燃沉香未熄滅引發火災，造成 46 人死亡、41 人輕重傷的慘劇；本月初花蓮市東華路亦發生火警延燒 8 間鐵皮木造民宅，造成 18 人家園全毀；日前蘆洲更有住戶因臥室棉被起火而釀災，據查起火點就在床邊插座周圍。華南產險提醒，居家生活應注意用電安全和是否遺留火種，建議民眾可為自宅投保「住宅火險」來降低災害損失的風險。

根據內政部消防署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109 年冬季(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) 全台共發生 6,325 次火災，與前一年(108 年)5,788 次相比，增幅 9.3%，起火原因前三名，分別是遺留火種、電氣因素及爐火烹調，三項佔比合計就高達四成五以上，顯示冬季火災意外多是因人為疏失以及電器使用不當所導致。

華南產險火險部謝岫玲經理表示，若是民眾有事先為住宅投保「住宅火災保險」，當發生火災事故，導致住宅建築物（含裝潢）及屋內動產毀損時，就能將損失轉嫁由保險公司負擔以獲得保障，建築物理賠以重置成本計算，動產以實際價值計算。以前述新聞事件來說，城中城大樓總戶數超過 200 戶，但因投保「住宅火災保險」的僅 9 戶，能獲得理賠的極為少數，更凸顯保險的重要性。

很多人以為「住宅火險」只有保障「火災事故」，但其實承保的危險事故並不侷限於火災，還包括閃電雷擊、爆炸、航空器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，以及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。另外，其實投保「住宅火災保險」後，即能自動涵蓋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」、「住宅玻璃保險」以及「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」等多項附加險獲得多方保障，像是火災因延燒至鄰宅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依法須負賠償責任時，就可由「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」來理賠。

近日隨著東北季風增強、鋒面來襲致氣溫下降，民眾紛紛拿出保暖衣物禦寒，並開始使用除濕機、電暖器、電磁爐等電器用品來對抗寒冬，但像是老舊電線走火、延長線插頭負荷超載、煮食不慎…等，都是常見的起火原因，建議民眾在注意用電安全之餘，也應及早做好完善的風險規劃，居家生活才能更安心。